

证券代码：000915 证券简称：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：2010-006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 2010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“关于认定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 139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”，本公司持有 52.08% 股权的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达因”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编号为 GR200937000192，认定有效期 3 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山东达因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含 2009 年），所得税将按 15% 的优惠税率征收。山东达因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事宜。

本公司已披露的 2009 年年度报告中，按 2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山东达因财务报表进行合并。若山东达因办理完毕税收优惠手续，则公司将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审计。经初步估算，山东达因 2009 年如执行 15% 所得税税率，本公司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约 810 万元，增至约 3,437 万元。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